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科匠信息 75%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刁建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0 号），核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刁建敏、王靖、科漾信息、嘉信佳禾、麒越投资、陈惠贤、李宁合计持有的科匠信息 75%的股权。

该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32,25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中 27,416.80 万元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 4,833.20 万元的部分以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科匠信息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科匠信息 75%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市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办理完毕向交易对方刁建敏、王靖、科漾信息、嘉信佳禾、麒越投资、陈惠贤和李宁发行的股份登记相关手续，且已经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向该等交易对方支付完毕该交易的现金对价。

上述购买资产交易系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购买资产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购买数码公司 34%的股权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与汪继锋、吴基成、许生甫、孙澜、颜炎签署《杭州信雅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 5,780 万元收购汪继锋、吴基成、许生甫、孙澜、颜炎合计持有的数码公司 34%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之前，上市公司已持有数码公司 66%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数码公司 100%的股权，数码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设立杭州信雅达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公司独资设立杭州信雅达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以现金出资，公司持股 100%。该子公司主要为传统金融业和互联网金融业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转让三佳公司 40%股权

2016年3月，上市公司与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三板1号基金）、杭州科发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千鹰展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杭州信雅达三佳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其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的三佳公司30%的股权，其中：向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的三佳公司1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675万元；向杭州科发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的三佳公司1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450万元；向杭州千鹰展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的三佳公司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25万元。

同时，上市公司与四位自然人程凯林、沈弘、许光辉、李京签署《关于杭州信雅达三佳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按照2015年度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原值的价格，向其转让上市公司持有的三佳公司10%的股权，其中：程凯林出资94万元，受让5%的三佳公司的股权；沈弘出资37.6万元，受让2%的三佳公司的股权；许光辉出资37.6万元，受让2%的三佳公司的股权；李京出资18.8万元，受让1%的三佳公司的股权。

上述上市公司对四位自然人程凯林、沈弘、许光辉、李京的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对浙江赛伯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科发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千鹰展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之前，上市公司持有三佳公司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三佳公司60%的股权，三佳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增资羽实箫恩

2016年3月，公司与北京羽实箫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羽实箫恩”）签订《关于北京羽实箫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以300万元的对价增资羽实箫恩，并取得羽实箫恩5%的股权（出资额26.32万元）。本次增资后，羽实箫恩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526.32万元。

上述增资，羽实箫恩已于2016年4月19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16年3月31日经公司董事长审批签字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章程》对董事长的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六、设立杭州信雅达泛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016年5月，公司与孙捷、钱晖、韦升阳、陈俊拟共同投资设立杭州信雅达泛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2,000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信雅达以现金出资1,280万元，持有64%的股权；孙捷以现金出资500万元，持有25%的股权；钱晖以现金出资100万元，持有5%的股权；韦升阳以现金出资80万元，持有4%的股权；陈俊以现金出资40万元，持有2%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